



大清會典

工部

都水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二人。

掌天下河渠關梁川塗之政令。凡



廟壇

殿廷之供具皆掌焉。

○凡河道分治者三曰北河。

直隸總督兼管河道總督所治為北

河。曰東河。

河東河道總督所治為東河。

曰南河。

江南河道總督所治為南

河。

北河上之鉅者為永定。

桑乾河踰石景山以下曰永定。經宛平縣

良鄉縣涿州固安縣永清縣霸州文安縣東安縣武清縣靜海縣天津縣各境納廣陽河鹽溝

河合鳳河匯於清河為三角淀入北運河。河性湍悍挾沙而行。中泓慮淤。兩隄慮決。歲有濬防

之役。餘水兼治焉。

北河兼治諸水。京西曰清河。上流合猪龍巨馬諸河自西淀歷

東淀。會永定河入北運河。曰子牙河。上流合滹沱滏陽諸河及漳河之北支。與清河隔一隄。偕行入北運河。京南曰漳河。入南運河。曰衛河。即南運河之上流。均匯於天津。淀河入海。京東曰薊運河。曰灤河。皆別入海。以上諸水。或疏或防。有官工。有民工。皆分置河員管理。東河

南河分上下以治黃。

黃河在河南孟津以上。東於羣山中。無衝決之虞。北

岸歷孟縣溫縣至武陟縣境。南岸歷偃師縣鞏縣而下。至汜水縣滎陽縣境。出險入平。汧漫善決。全藉隄防捍衛。自是以東。歷滎澤縣鄭州原武縣陽武縣中牟縣封邱縣祥符縣陳留縣蘭陽縣儀封縣考城縣商邱縣虞城縣。及山東之曹縣單縣隸東河。入江南境。歷碭山縣豐縣沛

縣蕭縣淮寧縣銅山縣邳州宿遷縣桃源縣清河縣淮河出清口會之復歷山陽縣阜寧縣安東縣踰雲梯關二百若淮淮河在安徽境不屬餘里入海隸南河匯為洪澤湖以高堰障其東南必高堰鞏固足恃設誌槎蓄水使足常以三分入運河達江以七分暢注清口敵黃令黃得清水之助刷沙愈力海口疏通則河身日滌日深自無壅潰之患此治淮即以若江儀徵瓜洲一帶江防亦以河員治之南河兼治治河之訣也

馬運河自江以北達於

京師三河分治之運河隸南河考江以南惟徒陽運河受江潮之淤歲需濬治江

以北入儀徵瓜洲兩口同會於三汊河循是以
上曰江甘運河曰高寶運河曰山清運河其河
首受淮流尾洩於江西岸與邵伯高郵寶應諸
湖相屬以一隄隔浩瀚之勢東岸為下河地勢
卑下倚隄為保障於分淮之始設惠濟通濟福
興龍王四閘俾受水有節下游設車邏昭關金
灣等閘壩遇盛漲令分道宣洩入江兼於東岸
間段設涵洞以資下河民田灌溉出清口後截
黃河而北自楊莊入口其運河曰中河曰邳宿
運河中河上承邳宿運河之水復藉駱馬湖蓄
水濟運邳宿運河至黃林莊以上隸東河入山
東嶧縣滕縣境復經江蘇沛縣境再入山東魚
臺縣境至濟寧州境接會通河魚臺運河以下
及邳宿運河其水上承會通河之水西藉微山

湖蓄水。東受泗沂沭之水。并藉獨山湖蓄水。會通河。係引汶河至汶上縣境。出分水口。南北分流。南經嘉祥縣。濟寧州。與魚臺運河接。北經東平州。壽張縣。東阿縣。陽穀縣。聊城縣。堂邑縣。博平縣。清平縣。臨清州。入衛河。衛河自河南沁縣以下。為河南省之運河。經濬縣。滑縣。內黃縣。直隸大名縣。元城縣。入山東境。歷冠縣。館陶縣。至臨清州。與會通河合。復歷夏津縣。武城縣。經直隸故城縣。再歷山東恩縣。入直隸境。隸北河。是為南運河。歷景州。吳橋縣。東光縣。交河縣。南皮縣。滄州。青縣。靜海縣。至天津縣。三岔河。與北運河接。北運河自天津縣。歷武清縣。香河縣。至通州。過石壩。為大通河。抵京師東便門外大通橋。凡河工分隸於道。河北

設管河道五人。永定河道管永定河。通永道管北運河。通惠河及薊灤諸河。天津道管南運河。及子牙河。清河道管猪龍。巨馬。滹沱諸河。及東西淀。大名道管漳衛諸河。東河設管河道四人。河南開歸道。河北道。山東兗沂曹道。管黃河。運河道。管會通河。洳河。衛河。南河。設管河道五人。徐州道。管黃河及中河。邳宿運河。淮揚道。管黃河。洪澤湖及山清高寶江甘運河。淮海道。管黃河及海口。常鎮道。管江防及徒陽運河。轄廳若河庫道。管南河收放工銀及葺蕩船務。轄廳若營以分汛而守焉。北河永定河道轄河廳四。河營二。石景山廳同知一人。所屬一汛巡檢一人。南岸廳同知一人。所屬七汛州同一人。州判二人。縣丞四人。北岸廳同知一

人所屬八汛。州判二人。縣丞六人。三角淀廳通判一人。所屬五汛主簿四人。巡檢一人。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二人。又兼屬三汛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北岸營協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二人。又兼屬一汛外委一人。共河兵一千五百八十九人。通永道轄河廳三務關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又兼屬武弁四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楊村廳通判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又兼屬武弁五汛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通惠河漕運通判一人。所屬二壩州同一人。州判一人。三閘閘官三人。又兼

屬武弁二汛外委二人。共北運河河兵五百八十二人。淺夫五百人。通惠河河兵四十四人。閘軍八十人。又灤薊河員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天津道轄河廳五河營一天津漕運廳同知一人。所屬六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三人。河捕廳通判一人。所屬六汛州判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二人。巡檢三人。河間河捕廳同知一人。所屬二汛縣丞一人。巡檢一人。泊河廳通判一人。所屬四汛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子牙河廳通判一人。所屬八汛縣丞二人。主簿四人。巡檢二人。南運河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又兼屬八汛千總一人。把總七人。共南運河河兵四百六人。子牙河河兵四十人。清河道轄分管河淀各河員同知一人。通判二人。州

同。一。人。州判一人。縣丞七人。主簿二人。大名道
轄。分。管。漳。衛。各。河。員。同。知。二。人。通判一人。縣丞
三。人。主簿一人。東河運河道轄河廳五。河營一。
運。河。廳。同。知。一。人。所。屬。四。汛。州判一人。縣丞一。
人。主簿二人。又。開。官。十。二。人。泃。河。廳。同。知。一。人。
所。屬。四。汛。縣丞二人。主簿二人。又。開。官。七。人。捕
河。廳。通判一人。所。屬。四。汛。州判一人。州判一人。
主簿二人。又。開。官。六。人。上。河。廳。通判一人。所。屬
五。汛。州判一人。主簿四人。又。開。官。六。人。下。河。廳
通判一人。所。屬。四。汛。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
一。人。巡。檢。一。人。泉。河。廳。通判一人。所。屬。管。泉。各
州。縣。運。河。營。守。備。一。人。所。屬。五。汛。千。總。二。人。把
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五。人。又。協。備。一。人。
所。屬。二。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共。河。兵。四。百。人。閒。夫。淺。夫。徭。夫。壩。夫。橋。夫。渡。夫。
二。千。七。百。十。八。人。充。沂。曹。道。轄。河。廳。三。河。營。一。
曹。河。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一。
人。巡。檢。一。人。糧。河。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縣丞
一。人。主簿一人。曹。考。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主
簿一人。巡。檢。一。人。曹。考。營。協。備。一。人。本。屬。一。汛。
又。兼。屬。一。汛。外。委。一。人。共。設。河。兵。二。百。七。十。人。
河。北。道。轄。河。廳。四。河。營。五。上。北。河。廳。同。知。一。人。
所。屬。一。汛。主簿一人。巡。檢。一。人。黃。沁。莊。廳。同。知。一。人。
二。汛。主簿一人。巡。檢。一。人。黃。沁。莊。廳。同。知。一。人。
所。屬。六。汛。縣丞二人。主簿四人。衛。糧。廳。通判一。
人。所。屬。九。汛。縣丞六人。主簿三人。祥。河。營。都。司
一。人。所。屬。一。汛。把。總。一。人。下。北。河。營。守。備。一。人。
所。屬。二。汛。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黃。沁。營。協。備。一。

人所屬三汛把總一人。外委二人。曹考營協備一人。所屬四汛千總一人。外委三人。共河兵七百八十六人。樁埽夫四十人。開歸道轄河廳七。河營七。上南河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州判一人。縣丞二人。下南河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二人。主簿一人。蘭儀廳同知一人。所屬二汛縣丞一人。經歷一人。中河廳通判一人。所屬一汛縣丞一人。儀睢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州判一人。經歷一人。睢寧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州判一人。主簿一人。商虞廳通判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蘭儀營都司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上南河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下南河營協備一人。所屬

三汛千總一人。外委二人。中河營協備一人。所屬一汛外委一人。儀睢營協備一人。所屬二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睢寧營協備一人。所屬二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商虞營協備一人。所屬三汛千總一人。外委二人。共河兵一千一百十八人。堡夫埽夫一千四百五十二人。南河徐州道轄河廳公河營八。蕭南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銅沛廳同知一人。所屬五汛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睢靈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宿北廳同知一人。所屬二汛主簿一人。巡檢一人。豐銅廳通判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邳睢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州判一人。睢宿廳通判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邳

宿運河廳通判一人。所屬四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二人。蕭碭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三汛。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四人。銅沛營守備一人。所屬三汛。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十一人。睢靈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外委効用九人。宿遷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外委効用四人。豐銅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三汛。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四人。邳睢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外委効用八人。睢宿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四人。邳宿運河營守備一人。所屬三汛。把總三人。外委三人。

外委効用六人。淮揚道轄河廳七。河營七。山清裏河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二人。主簿一人。又開官四人。山清外河南岸廳同知一人。所屬三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巡檢一人。山清外河北岸廳通判一人。所屬一汛。主簿一人。桃清南岸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縣丞一人。主簿一人。高堰廳通判一人。所屬二汛。主簿二人。山盱廳通判一人。所屬一汛。縣丞一人。揚河廳通判一人。所屬四汛。州判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山清裏河營守備一人。所屬三汛。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六人。山清外河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六人。山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一汛。千總一人。外委一人。

人。外委効用三人。桃清南岸營守備一人。所屬
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外委効用
六人。高堰營守備一人。所屬一汛。千總一人。外
委二人。外委効用三人。山盱營守備一人。所屬
一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外委効用三人。揚河
營守備一人。所屬四汛。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
委四人。外委効用七人。淮海道轄河廳六。河營
六。海安廳同知一人。所屬一汛。州同一人。海阜
廳同知一人。所屬一汛。縣丞一人。山安廳同知
一人。所屬四汛。縣丞一人。巡檢二人。
山阜海防廳同知一人。桃源北岸廳同知一人。所
屬二汛。主簿一人。巡檢一人。桃清中河廳通判
一人。所屬三汛。主簿二人。巡檢一人。海安營守

備一人。所屬一汛。把總一人。協辦把總一人。外
委効用四人。海阜營守備一人。所屬一汛。把總
一人。協辦把總一人。外委効用四人。山安營守
備一人。所屬三汛。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四
人。山阜海防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把總二人。
外委三人。外委効用六人。桃源北岸營守備一
人。所屬二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外
委効用六人。桃清中河營守備一人。所屬二汛。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効用八人。常鎮道轄
河廳二。河營一。江防廳同知一人。所屬五汛。縣
丞四人。巡檢一人。又開官二人。揚糧廳通判一
人。所屬八汛。州同一人。州判一人。縣丞三人。主
簿一人。巡檢二人。又開官三人。江防營守備一
人。所屬三汛。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外

委効用三人。共河兵六千二百五十四人。堡夫二千五百五十八人。閘夫三百二十人。淮揚淮徐各河營。兼轄以叅將一人。遊擊二人。河庫道轄葦蕩營二船。務營一葦蕩左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三人。右營守備一人。所屬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外委効用三人。兵一千四百十九人。船務營守備一人。所屬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外委効用十一人。兵一千四百十一人。江南浙江之瀕人皆兼轄以葦蕩營叅將一人。

海者衛以塘。

海者衛以塘。江南海塘自松江府金山衛城北
十里至華家角六千二百餘丈。自
華家角至南匯縣東界九千三百二十七丈六
尺。自奉賢縣西界至上海縣東界一萬五千四

百六十四丈。自南匯縣西界至太倉州寶山縣黃家灣一千二百二十三丈八尺。自黃家灣至寶山縣城四千二百二十八丈一尺。浙江海塘自杭州府仁和縣界烏龍廟迤東至章家菴。自章家菴迤東至翁家埠。入海寧州界。自翁家埠迤東至尖山韓家池。自韓家池迤東至尖山塔山中間石壩。又自嘉興府海鹽縣界西山長牆山迤東至青山。又迤東至秦駐山。又迤東至朱公寨。自朱公寨至行素菴。入平湖縣界。自行素菴迤東至天后宮。又自益山東至獨山。迤東至茅竹寨。又迤東至江南金山縣界。共長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三丈有奇。其江海毗連者曰江塘。自杭州府錢塘縣獅子口迤東至仁和縣大郎巷二千八百六十九尺。又一千五百八十七丈。

八尺。自仁和縣六郎巷迤東至八仙石一千九百三十三丈五尺。又南岸塘工。紹興府蕭山縣界。自西興關迤東歷山陰縣界。至會稽縣宋家淩為海塘。自宋家淩至曹娥江寶山寺為南塘。自上虞縣界張家埠至纂峯寺為北塘。自蕭山縣西興關至山陰縣界麻溪壩為西江塘。又自西興關至山陰縣界三祇菴為北海塘。計山陰縣塘工七千八百七十一丈五尺。會稽縣南塘八千三百八十丈。北塘二千八百二十丈。西江塘八千八十六丈八尺。北海塘六千七百四十丈五尺。又自上虞縣界後郭至會稽縣界張家埠為前江塘。自張家埠至餘姚縣界烏盆。自烏盆至洋浦為後海塘。計上虞縣江塘六千六百二十六丈。海塘四千七百六丈。餘姚縣海塘

一萬五千三十三丈五尺。皆編列字號。其受治以二十丈為一號。惟土備塘不編字號。

亦如之。江南海塘隸松太道。轄松江府海防同知一人。所屬縣丞二人。太倉州海防州

同一人。所屬主簿一人。巡檢一人。共設塘長七十五人。浙江海塘北岸仁和錢塘海寧平湖海

鹽五州縣隸杭嘉湖道。轄杭州府東海防同知一人。西海防同知一人。嘉興府海防同知一人。

南岸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縣隸寧紹台道。轄紹興府南塘通判一人。所屬縣丞二人。海

防水利通判二人。所屬縣丞二人。共設堡夫八百一十二人。杭嘉湖道兼轄海防營守備一人。所

屬千總把總各五人。外委九人。凡各省江防及河人。額外外委四。兵三百人。

湖隄堰之利民者皆以守土官分治焉。

各省江防除江

南瓜儀江工。兼隸河道。浙江江工。兼隸海塘。其餘各省江防及河湖隄堰各工不屬於河員者。

均令該管道府及丞倅州縣視早潦之宜隨時蓄洩以利民焉。



